

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電腦伴唱機及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KTV 業者」使用報酬率案
意見交流會議程

一、時間：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時間	議程
14:00—14:10	承辦單位報告（討論議題如後附）
14:10—14:40	申請人陳述意見
14:40—15:10	ACMA 代表說明及回應申請人申請審議理由
15:10—16:00	申請人與集管團體（相互詢答）意見交流及本局提問

五、散會

備註：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爰於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前，召開意見交流會。本會議僅定位為意見溝通、蒐集性質，不作任何具體決定。

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申
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電腦伴唱機及卡拉 OK、
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KTV 業者」使用報酬率案

一、 背景說明：

(一) 本案使用報酬率前於 108 年 3 月 27 日經本局審定如下(詳如附件 1)：

1. KTV 業者(指藉由「單主機對多包廂」的隨選視訊點歌系統提供消費者點唱服務之業者，不包含以「每一包廂(或場域)設置一電腦伴唱設備」之方式提供服務之業者)：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 500 元(未稅)，大廳以一包廂計。
2. 以營業面積計算：(刪除)。
3. 單曲授權(限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7 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依據之利用人)：KTV 業者(指藉由「單主機對多包廂」的隨選視訊點歌系統提供消費者點唱服務之業者，不包含以「每一包廂(或場域)設置一電腦伴唱設備」之方式提供服務之業者)：以點播次數計算，每點播 1 次為 1.5 元(未稅)。

(二) 本案經 ACMA 於 113 年 12 月 2 日重新公告，申請人分別於 114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向本局申請審議，本局於 114 年 2 月 6 日將本案公告於本局網站，迄今未有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申請參加審議。

(三) 就本案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部分，本局已請雙方表達意見完畢，爰依本局「受理利用人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案件作業程序」規定召開本次意見交流會。

二、 本案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ACMA 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公告)

- (一) 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 3,000 元，大廳以一包廂計。
- (二) KTV 單次授權：以點播次數計算，每點播 1 次為 1.5 元。

(本項單曲授權限須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能詳實提供經雙方同意計次機制及公正單位認證之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且須於使用前與本會簽訂授權契約書者。)

註：KTV 業者指藉由「單主機對多包廂」的隨選視訊點歌系統提供消費者點歌服務之業者，不包含以「每一包廂(或場域)設置一電腦伴唱設備」之方式提供服務之業者。

三、 申請人建議使用報酬率：

- (一) 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 200 元(錢櫃公司)、250 元(好樂迪公司)。
- (二) KTV 單次授權：以點播次數計算，每點播 1 次為 0.5 元(錢櫃公司、好樂迪公司)。

四、 申請人與集管團體意見摘要(詳如附件 2 之意見彙整表)

(一) 申請人意見：

- 1.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錢櫃公司表示 ACMA 僅邀請該公司及好樂迪、星聚點等三家 KTV 業者召開意見交流會，表明其在電腦伴唱機內的重製率與另一集管團體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不相上下為由，欲調漲 KTV 包廂費率，然而電腦伴唱機內歌曲的重製率與 KTV 利用 ACMA 管理歌曲情形無關。

2. 利用之質與量：

- (1) 錢櫃公司依照 ACMA 自行提供之管理歌曲清單分析 ACMA

管理歌曲在錢櫃公司各門市被使用情形：

ACMA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實際被使用曲數	1460 首	1460 首	1460 首
實際被使用曲數的點播次數比率	1.2%	1.3%	1.35%

上述 1,460 首係指錢櫃公司電腦機房內重製 ACMA 管理歌曲之數量，實際上一整年被消費者點播次數超過 100 次之歌曲只有 600 首左右，其餘幾乎是無效歌曲。且 ACMA 有部分權利人轉移到 TMCA 或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但 ACMA 並未將退會之歌曲刪除，導致歌曲產生重複管理。整體而言，近年 ACMA 不僅未增加任何權利人及歌曲，且歌曲傳唱度及知名度更加下滑，ACMA 卻欲調漲費率以牟取暴利，實非業界所樂見。

(2) 好樂迪公司依 ACMA 自行提供之 ACMA 管理歌曲清單分析該公司曲庫中 105 年及 112 年、113 年重製 ACMA 管理歌曲數量及消費者實際點播次數如下表：

年分	105	112	113
實際被使用曲數	592 首	1,464 首	1,464 首
實際被使用曲數的點播次數比率	1.44%(1,054,327 次)	1.26%(724,984 次)	1.29%(702,628 次)

由上表可知好樂迪公司曲庫中重製 ACMA 管理歌曲數雖由 592 首增加到 1,464 首，惟其點播次數逐年下降，甚於 113 年一整年點播率僅剩 1.29%，總點播次數共 702,628 次，減少約 35 萬次，等於減少 3 成之多。

3. 其他審議理由：

(1) 錢櫃公司及好樂迪公司均表示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有實際公開演出行為才能收取公開演出費用，現 MÜST 管理多數流行歌曲，台語新舊歌歌曲亦多由 TMCA 管理，絕大部分 ACMA 管理歌曲在視聽伴唱業市場從未被公開演出利用，或僅有少數中高年齡族群知悉點唱，點播次數偏低。ACMA 管理歌曲被

點播次數逐年遞減，ACMA 卻以管理曲數增加為由，逕行公告增加費率 6 倍之多，顯昧於市場利用情形且已偏離市場行情，ACMA 反而應參照點播次數次逐年減少情況調降費率，方屬合理。

(2) 錢櫃公司及好樂迪公司均主張單次授權應比照本局 102 年審定 MUST 之單曲計費費率，訂為每點播一次 0.5 元。

(二) ACMA 意見：

1.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1) 本會於 113 年 11 月 7 日邀請國內具代表性之錢櫃、好樂迪及星聚點等 3 家 KTV 業者召開意見交流會，錢櫃公司及好樂迪公司均派員出席會議表示意見，惟其不願於簽到冊上簽名以示負責。

(2) 本會此次重新公告費率，係因新會員加入中國大陸騰訊公司一萬首熱門暢銷歌曲，隨著臺灣娛樂產業大量引進大陸音樂節目及戲劇節目，電視台、廣播電台、KTV、電腦伴唱機、社群網路平台等都會使用上開部分大陸熱門歌曲，因此決定予以適度調整，以維護會員權益。

2. 利用之質與量：

(1) 本會曾於意見交流會中表示如 KTV 業者認為本會歌曲點播率下降，亦歡迎業者以單曲授權每點播 1 次 1.5 元計費，詎料錢櫃公司表示如以單曲授權計費，將調整內部電腦程式之設定，本會管理歌曲點播次數可能大幅下降，顯見 KTV 歌曲點播次數之計算與認定條件皆由業者操控，可信度存疑，惟有 KTV 業者願接受公正第三方驗證與複查點播次數始能解決此一問題。

(2) KTV 業者收費高於電腦伴唱機利用人，且 KTV 業者係以歌唱方式吸引消費者消費之行業，歌曲授權應為業者之營業主要成本之一，然而本會電腦伴唱機費率經審定為每年每台 2,000 元，收入更高之 KTV 業者卻只須支付每年每包廂 500

元，等於 KTV 業者使用本會歌曲每天僅須支付 1.37 元，並不合理。且智慧局前次審定 KTV 與電腦伴唱機每首歌曲點播次數費率時，亦認定 KTV 業者對外收費高過電腦伴唱機利用人收費數倍，因此審定 KTV 每次點播之使用報酬為 1.5 元，為電腦伴唱機利用人每次點播 0.5 元之三倍。

(3) 本會近期有新會員加入一萬首大陸熱門暢銷歌曲，新增之大陸流行歌曲部分會被重製在 KTV 伴唱系統內供年輕消費族群在 KTV 包廂點唱，消費者亦會因為 KTV 之曲目完整程度較高而願意多次消費，因此 KTV 業者所能獲致之經濟上利益增加，故本會決定對費率予以合理調整。

(4) MUST 之單曲授權費率係適用電腦伴唱機，而本會所公告係為 KTV 單曲計費方式，二者並不相同。

(三) 申請人回應 ACMA 意見：

1.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1) 錢櫃公司與好樂迪公司均表示曾於 ACMA 辦理之意見交流會上向 ACMA 反映僅邀請錢櫃、好樂迪及星聚點等 3 家 KTV 業者尚不足以代表整體 KTV 業者，應再邀請中南部之 KTV 業者(如享溫馨、銀櫃)使 KTV 業者能充分陳述意見，惟遭 ACMA 拒絕，故錢櫃公司與好樂迪公司不願簽名，以避免遭誤解為認同 ACMA 調漲費率。

(2) 錢櫃公司表示即使 ACMA 新增管理之大陸歌曲可以在台灣合法授權予 KTV 業者供消費者點播，亦無法證明點播次數增加至可支持 ACMA 將費率由 500 元調漲至 3,000 元；好樂迪公司表示大陸歌曲在台灣甚少發行供 KTV 業者使用之營業用伴唱產品，KTV 業者既未利用該等歌曲，AMCA 自不得據此調高費率。

2. 利用之質與量：

(1) 錢櫃公司及好樂迪公司重申以歌曲點播次數決定公開演出費率才符合公開演出之利用態樣。錢櫃公司另表示如以重製率

計費，則 MÜST 管理數十萬首歌曲僅收 5,000 元，ACMA 多管理一萬首中國大陸歌曲並不足以支持費率調漲至 3,000 元。

- (2) 錢櫃公司表示每年均將歌曲點播次數清單提供予 MÜST 及 TMCA 作為分配使用報酬之依據，ACMA 為調漲費率曲解該公司之意見為點播次數可以造假，並不可採；好樂迪公司表示 ACMA 不相信 KTV 業者提出之點播次數資料，卻又聲稱歡迎 KTV 業者以單次授權計費方式計算使用報酬，說法自相矛盾，且 ACMA 之公開傳輸費率亦有以點播次數計算使用報酬之項目，卻未見 ACMA 要求網路平台業者之數據資料應經公正第三方驗證，可見 ACMA 之要求並不合理。
- (3) 好樂迪公司表示 KTV 業者並非每日都會使用所有包廂，即使包廂有被消費者使用，消費者亦未必會點唱 ACMA 管理歌曲，ACMA 稱 KTV 業者使用該會歌曲每天僅須支付 1.37 元係混淆事實。
- (4) 好樂迪公司表示單曲計費之基礎在於歌曲被點播演唱，不應因點唱場所不同造成計費金額不同，故 KTV 單曲計費仍應比照本局 102 年審定 MÜST 之單曲計費費率為每點播一次 0.5 元。

3. 其他審議理由：

- (1) 錢櫃公司及好樂迪公司均表示其使用之營業用伴唱產品甚少重製大陸歌曲，ACMA 所稱消費者可以在 KTV 大量點唱其管理之大陸歌曲，故應合理適度調整費率，並非事實。
- (2) 錢櫃公司另主張 ACMA 自 109 年之後即未完整公布其所管理歌曲，對於 ACMA 所述新增之一萬首大陸歌曲是否真實存在？是否確實可在我國境內合法授權利用？均表示懷疑。

討論議題

- 一、本案原費率係經本局於 108 年審定以每年每台 500 元計算，ACMA 本次公告費率為每年每台 3,000 元，調漲幅度高達 600%，所參考因素為何？如何具體計算而來？
- 二、申請人主張應以點播率作為計算費率基礎更能客觀合理，申請人是否可提出伴唱系統內之曲目清單及歌曲點播次數清單電子檔供本局比對？ACMA 主張應有第三方驗證與複查點播次數始可採點播率計算費率，可否具體說明第三方驗證機制應如何執行？
- 三、有關 ACMA 主張因新會員入會新增管理中國大陸歌曲約一萬首，惟據先前 ACMA 於 114 年 5 月間告知本局，關於該會新進會員「樂視樂影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視華影國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均已於同年 4 月申請退出該會，且該會其他會員並無屬大陸地區人民或法人等之情形，請 ACMA 說明目前管理歌曲數量變化情形，並請雙方說明該等中國大陸歌曲於 KTV 業者伴唱系統中之利用情形究為何？雙方是否有更詳細之資料(如曲目清單、點播率等)可供本局參考？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李家禎
電話：23767355
傳真：27365061
電子信箱：lee00681@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7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816003630號



10816003630001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使用報酬率對照表

主旨：有關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及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卡拉OK、KTV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就「KTV業者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一項之審議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第4項規定及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樂迪公司)107年3月27日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錢櫃公司)107年3月28日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下稱中華伴唱設備協會)107年4月2日音協忠字第10705號函及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聚點公司)107年4月3日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之使用報酬率，決定如下：

(一)KTV業者(指藉由「單主機對多包廂」的隨選視訊點歌系統提供消費者點唱服務之業者，不包含以「每一包廂(或場域)設

置一電腦伴唱設備」之方式提供服務之業者)：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500元(未稅)，大廳以一包廂計。

(二)以營業面積計算：(刪除)。

(三)單曲授權(限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37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依據之利用人)：KTV業者(指藉由「單主機對多包廂」的隨選視訊點歌系統提供消費者點唱服務之業者，不包含以「每一包廂(或場域)設置一電腦伴唱設備」之方式提供服務之業者)：以點播次數計算，每點播1次為1.5元(未稅)。

三、本案處理經過摘要：

(一)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於107年3月9日依集管條例第24條第5項規定公告本項使用報酬率(以下簡稱本案費率)並報請本局備查，本案各申請人以「ACMA公告之費率顯與其管理歌曲在市場上被利用之情形不相符」為主要理由，分別於3月27日(好樂迪公司)、3月28日(錢櫃公司)、4月2日(中華伴唱設備協會)及4月3日(星聚點公司)提出審議申請。本局於4月27日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於本局網站公告本費率審議案後，計有台南市視聽歌唱商業同業公會(兼代理台南市賓士KTV)、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參加。

(二)因本案費率涉及KTV業者及電腦伴唱機利用人等兩類提供視聽歌唱服務之業者應支付之使用報酬數額，影響層面廣泛，本局依審議程序邀請雙方進行意見交流會並多次函請雙方提供資料以佐證其利用ACMA管理歌曲情形，並陳述對本案審議之意見後，分別於107年10月31日、107年12月19日及108年3月19日召開107年第4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第6次著審會及108年第1次著審會討論，並於108年3月18日就「電腦伴唱設備使用報酬率」作成審議決定在案(諒達)。有

關全案之處理經過與雙方意見，可至本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參閱歷次著審會會議紀錄(路徑：「著作權>>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會議紀錄」)。

四、本案主要爭點係雙方對ACMA管理歌曲於市場上被利用情形之認知差距過大，致雙方對於本項費率之合理價格無法達成共識。有關申請人好樂迪公司、錢櫃公司及星聚點公司等3家KTV業者及ACMA雙方對「KTV業者費率」部分提出之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一)集管團體ACMA之意見

1、費率訂定理由：

(1)包廂計費：「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4,500元(大廳以一包廂計)」。訂定理由係該會評估市面上數品牌伴唱設備中，重製其管理歌曲之總數佔所有歌曲總數之比例(以下簡稱歌曲重製率)平均值約27%，為另一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之歌曲重製率平均值(約30%)之9成；而MÜST對此一利用型態訂定之費率「每年每間包廂5000元」，故乘以0.9後即為ACMA之費率。

(2)以營業面積計費：「每坪每年以900元計算，不足5坪以5坪計算」，未說明訂定理由。

(3)單曲授權：「以點唱次數計算，每點唱1次為3.5元」，理由略以：本局前雖審定MÜST之「卡拉OK、KTV等場所(電腦伴唱設備)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單曲授權計費」為「每點唱1次以新台幣0.5元計算」，但該會認為此一金額過低，將導致利用人均選擇單曲計費而架空其他計費方式，故經評估後以每點唱一次3.5元為宜。

2、對本案費率之其他意見：

(1)歷年來與「卡拉OK、KTV電腦伴唱設備公開演出概括授權」

有關之費率審議案均將集管團體管理歌曲重製於電腦伴唱機中之重製率作為費率審議之主要審酌因素，本案亦應比照辦理。

- (2) KTV業者和一般電腦伴唱機之利用人的費率應循例採相同的費率，而不應區分處理。
- (3) KTV業者自行計算之之ACMA點播次數清單等資料未經公正第三方認證，故該等資料不應作為審議之參考證據。
- (4) KTV業者並不適用該會公告之單曲授權計費方式。
- (5) 本局以自建系統分析比對之結果有誤，不應作為審議本項費率之參考依據。

(二) 各KTV業者之建議費率及理由：

1、建議費率及理由：

- (1) 包廂計費：綜整各業者之意見，為「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140元至500元(大廳以一包廂計)」。理由略以：各申請人以ACMA提供之管理歌曲清單及其點歌系統之曲庫進行比對，顯示ACMA管理歌曲之重製率約為5-8%，且經業者檢視系統之點播紀錄，近幾年ACMA管理歌曲每年被點播次數之總和佔業者該年度所有歌曲總點播次數之比例(以下簡稱點播率)均在2%左右；另一方面，MUST管理歌曲的重製率及點播率均極高，故宜以MUST之費率為基礎，建議ACMA之費率如前所述。
- (2) 以營業面積計費：「每坪每年以50元計算」(僅星聚點公司提出)。理由係以ACMA包廂計費之建議費率為基礎，並與MUST之營業面積計費費率進行比較，設算出營業面積之建議費率。
- (3) 單曲授權：「以點唱次數計算，每點唱1次為0.5元」，理由係MUST之費率前經本局核定，且屬市場可接受之合

理價格，應比照辦理。

2、各KTV業者對本案費率之其他意見，綜整說明如下：

- (1)主張公開演出費率應以消費者實際從事公開演出行為之次數(即點播次數、點播率)作為訂定費率之基礎，非依歌曲重製率，否則有重複收取歌曲重製費之疑慮。
- (2)KTV業者與電腦伴唱機利用人均係以其設備提供消費者點選歌曲後演唱的服務，故亦應可選擇單曲授權費率計算使用報酬。
- (3)有關ACMA質疑KTV業者之點播清單不應作為審議參考一事，申請人歷來均以相同方式提供全年度的完整點播次數清單予MUST作為該會分配使用報酬之依據，內容足堪採信，亦可向MUST確認清單內容是否相同，證明清單內容真實無訛(惟KTV業者提供之完整點播次數清單等資料僅作為本局審議資料之參考，並不提供予ACMA審酌)。
- (4)ACMA管理歌曲多屬國臺語老歌，但KTV之主要消費者為年輕族群，以點唱流行新歌為主，故ACMA管理歌曲之重製率、點播率在KTV之利用上均相當有限。

五、本局綜合考量下列因素，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之規定，對本案使用報酬率為決定如說明二所示，說明如下：

- (一)現行實務上，「KTV業者」提供服務的方式有二：一部分業者(如本案申請人)係藉由點歌系統(指「單主機對多包廂」的VOD隨選視訊點歌系統，俗稱大V系統)提供消費者點唱服務，另一類業者係採「每一包廂(或場域)設置一電腦伴唱機」之方式提供點唱服務。考量後者仍係利用一般電腦伴唱機提供服務，為電腦伴唱機利用人，基於相同情形之利用人應適用同一費率之原則，故於「KTV業者」一詞後加註說明文字，限

定適用本項費率之對象範圍，以利與電腦伴唱機費率進行區別，符合市場實務運作情形。

(二)本案以本局自行分析比對各KTV業者提供之資料所得之市場利用情形作為審議之主要參考依據：

- 1、比對結果之正確性：經本局分析各申請人提供之106年度「完整曲庫清單」及「點播次數清單」等資料，認為該等資料應可作為審議之參考；而本局「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之資料庫內容及比對規則經多年發展，其比對計算之結果亦已有相當之可信度及嚴謹度，故本局比對分析結果應有相當之正確性足以呈現市場利用各集管團體管理著作的情形。
- 2、比對結果之客觀性：為慎重辦理本案，除當事人雙方提出之資料外，本局另再函請非屬本案當事人之各地區其他KTV業者提供前述之點播次數清單供本局比對並作為審議參考，除儘可能掌握市場現況外，亦儘量避免費率決定之基礎僅倚重一方之意見及資料，更為客觀、中立。

(三)「KTV業者」費率經蒐集各項資料及踐行相關程序後，作成費率決定之理由如下：

- 1、概括授權(年金制)：以本局自行比對分析各KTV業者(含申請人、參加人及其他自願性提供資料之KTV業者)的資料所得之結果(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管理歌曲的點播率及重製率)為基礎，參考其他集管團體之費率，並綜合考量下列因素，酌予調整後作成如前述費率之決定：
 - (1)申請人提出之建議費率及負擔使用報酬之能力，兼考量集管團體執行集管業務時必要支出之成本等因素。
 - (2)本局蒐集市場利用情形時因統計調查可能產生之些微誤差，應酌予調整，反映於費率上。



(3) 費率審議具3年不得調漲之效力，且ACMA目前會務發展情形及未來的發展均有成長空間，且管理曲目已從成立時之2萬餘首成長至近4萬首，利用率有提升之空間。

(4) 除考量ACMA管理著作之市場經濟價值外，因其主要管理國、台語老歌，為同時兼顧鼓勵本土文化推廣及保存等功能目的，宜納入費率評估之考量。

2、營業面積計費刪除：由於營業面積如何計算易有爭議，且目前授權實務並無採用營業面積計算，爰仍予以刪除。

3、單曲授權：本局前審定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之單曲授權計費標準「每點唱1次以新台幣0.5元計算」係適用於「電腦伴唱機利用人」，KTV業者之單曲授權費率未曾經本局審議，尚無前例可參考；衡酌KTV業者利用音樂著作所獲致之經濟效益及負擔使用報酬之能力，為使本案兩項計費方式均有實際執行的可能性，並同時兼顧利用人自由選擇計費方式之空間，故對KTV業者單曲授權費率酌予調整。

六、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前揭作成費率決定之使用報酬率於107年4月9日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

七、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李易翰君(代理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呂嘉正君(代理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視聽歌唱商業同業公會(兼代理台南市賓士KTV)、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

副本：